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998年4月29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2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年5月15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月20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264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特區迎雙慶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澳門特區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了多種多樣的慶祝活動，全城彌漫着節慶的歡樂氣氛。澳門市面裝上閃爍燈飾，花海和旗海處處，市民及旅客參與盛事活動，感受節慶的歡樂。